

國立高雄大學校外單位借用空間申請書(寢具、百貨販售專用)

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聯絡人： 電 話： 傳 真： 手 機： 電子信箱：	
活動名稱		借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
活動內容簡述			
車輛停車收費 (進入本校校園車輛應依規定繳費；本校禁止機車進入校園)		☐ 依場地使用範圍認定收費(1 桌 500 元原則) ☐ 事先購買通行證(購買汽車臨時通行證，每輛 20 元，數量_____張) ☐ 登記車號，依車數統一收費(每輛 20 元，請於活動後三日內繳費) ☐ 繳交保證金 5000 元(至學務處生輔組繳交)	
茲向貴校借用上述場地，本單位已詳閱貴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及上項各條文，並願遵守之，如有違反，悉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損壞場地設施，願負修繕復原或賠償之責。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 申請單位： 負責人： (單位及負責人簽章)			
總 務 處 審 核			
登 錄 (事務組或保管組)	批 價 計 費		組 長 (事務組或保管組)
	事務組或保管組	車輛管理委員會	總務長或其授權人
	每場_____元，共 _____場；逾時_____ 小時，需加收_____元 共應收費_____元	實際收費請洽車管會 應收費_____元	
	總計(新台幣)：		

- 備註：一、本申請書僅適用於新生進住寢具及百貨廠商，且須於使用日(含)十天前送交本校。
- 二、依本校收費標準：使用空間展示桌/張 500 元並累計之(請自行至總務處保管組借用與歸還)，如需蓬架，費用自行負擔。
- 三、廠商提供之商品，應保證品質，且不得高於校外售價，並容許消費者 7 日鑑賞及退還期。
- 四、收取保證金 5,000 元(至學務處生輔組繳交)，販售地點由學務處決定，不得於他處販售，如違反本項及上項各點保證金扣抵或沒收。
- 五、申請案經本校審核通過後，由申請人持本單(影本或傳真)，於使用日三日前將應繳款項匯至「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033056000076 帳戶，戶名：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」或逕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，將匯款或繳費收據影本繳至或傳真至本校，傳真號碼：(07)591-9017 孫先生收，確認電話：(07)591-9094，始核准借用。